

# 第 1 期【臺北韓語輕鬆學入門班】

## 【課程簡介】

由**韓語母語教師**親自授課，從韓文字母與正確發音開始，循序學習拼讀及簡單實用的韓語表達。即使是零基礎，也能輕鬆開始學韓語！

## 【課程目標】

六週內熟悉韓語基本發音與拼讀，並學習簡單的日常用語與會話，為後續韓語學習打好基礎。



## 【課程資訊】

\*上課方式：採**實體教室**課程，課堂講授配合上課講義及教科書。

\*上課時間：115 年 10 月 19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10/26 停課乙次，課程順延)

每週一晚間 19:00-21:30 上課，共計 6 週，15 小時。

\*招生人數：以 25 人為原則，未滿 7 人繳費則不開班，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課程費用：報名費\$200 元、學費\$3,200 元(含上課講義，不含上課教科書)。

\*上課教材：

1. 《世宗學堂韓語入門》，非賣品，教師提供 pdf 檔，由校方印製紙本給上課同學。
2. 《全新！我的第一本韓語課本【初級篇：QR 碼行動學習版】》，ISBN：9789864542857，

作者：吳承恩，出版社：國際學村，定價 399 元，**同學自行購買**。

(同學可以準備紙本或電子書，選擇自己方便使用的版本即可)

\*上課地點：臺北大學合江校區((104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

\*招生對象：對韓語有興趣、想從零開始學習韓語者。。

\*報名資格：年滿 18 歲以上，對課程有興趣者，無需任何韓語基礎

## 【課程大綱】

| 堂次 | 日期    | 課程大綱                       |
|----|-------|----------------------------|
| 1  | 10/19 | 《世宗學堂韓語入門》：子、母音 1          |
| 2  | 11/2  | 《世宗學堂韓語入門》：子、母音 2          |
| 3  | 11/9  | 《世宗學堂韓語入門》：收音              |
| 4  | 11/16 | 《我的第一本韓語課本》：第一課 你好，我是保羅。   |
| 5  | 11/23 | 《我的第一本韓語課本》：第二課 不，我是一名上班族。 |
| 6  | 11/30 | 《我的第一本韓語課本》：第三課 這是什麼？      |

【本校保留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師資、課程、上課地點、時間及改變教學方式之權利】

## 【師資介紹】-- 柳貞淑老師

\*現職：中國文化大學 韓國語文學系 兼任教師

致理科技大學 韓語兼任教師

輔仁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韓語講師

\*學歷：中國文化大學韓國語文學系 碩士

\*經歷：臺北市蘭雅國中、 新北市淡江高中 韓語老師

\*專長：韓語發音、文法、會話，韓國文學，韓國教學

\*證照：講師證書（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中學專任教師二級資格證（商業課程，韓國教育部）

## 【報名資訊】

\*報名方式：

1. 線上報名：請至本組網站課程網頁進行線上報名。

2. 通訊報名：請至課程網頁下載報名表並親簽個資提供同意書，

掃描後 mail 至 [sharon@gm.ntpu.edu.tw](mailto:sharon@gm.ntpu.edu.tw) 周小姐收。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5/10/15(四)，額滿提前截止。

## 【繳費資訊】

\*繳費方式：學費繳交以『**ATM 轉帳**』為主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若報名人數達開班標準，本組將以 **E-mail 通知**學員，給予**個人專屬虛擬帳號**進行繳費。

\*優惠方案：

**【學費與報名費之優惠，僅能擇一使用。報名時需主動告知優惠身分，並出示有效證明文件，若未事先告知或證明文件不全者，恕不折扣，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申請退差額】**

1.符合下列條件者，可享本課程減免報名費 200 元：

- (1) 臺北大學在校學生或校友本人。
- (2) 曾經參加過本校推廣教育組課程之學員(需完成繳費)。
- (3) 身心障礙人士(需出示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證明)。
- (4) 低收入戶(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 (5) 65 歲以上長者(需檢附身分證件影本)。
- (6)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限父母、配偶、子女）。
- (7)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本人。
- (8) 持有榮民證或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
- (9) 報名者本人曾參加本課程說明會者。

2.符合下列條件者，學費優惠方式如下：

- (1)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本人：學費 75 折。
- (2) 本校在校學生本人：學費 9 折。
- (3) 五人(含)以上團體報名繳費本課程者：學費 85 折。
- (4) 三人(含)以上團體報名繳費本課程者：學費 9 折。

※一起團報者，若其中有人取消報名，須依實際繳費人數，重新計算優惠方式及應繳學費金額；再補足應繳差額學費後，方得入學。

- (5)一人同時報名兩個以上課程者：學費 95 折

## 【學員注意事項】★報名前務請詳閱！

1. 本課程**無補課及延期機制**，敬請學員報名後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2. 本課程為**實體教學**，教師授課內容**禁止錄音錄影**，教師教材未經授權不得擅自重製、轉印或散布。請嚴格遵守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如涉及侵權行為，將依法辦理。
3. 退費規定
  - (1)退費辦法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
  - (2)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課日前【**115/10/19 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九成。自開班上

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115/11/9 上課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115/11/9 上課後**】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除未開班外，報名費 200 概不退還。

- (3)學員人數未滿 7 人時，本組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本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並請於原訂開課日後一週內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 (4)辦理退費時需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作業時間約需三至四週工作天，僅得退入學員本人帳戶。
- 4. 結業證明：本課程為非學分班，**學員缺席率未超過全期三分之一者，將發給結業證明**，不授予學位證書；**證明僅保留半年，逾期付費申請**。
- 5. 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臺北市停課公告，補課事宜將於停課日後下次上課時通知。
- 6.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7. 本簡章為預定課程、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 8.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9. 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相關規定。本課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 臺北大學【第 1 期臺北韓語輕鬆學入門班一報名表】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身分證字號    |                                                                                                                                                                                                                                          | *生 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最高學歷      | 學校一                                                                                                                                                                                                                                      | 科系一  | 學位一                                                            |
| 服務公司      |                                                                                                                                                                                                                                          | 職 稱  |                                                                |
| *聯絡電話     | (0)<br>(H)<br>手機：                                                                                                                                                                                                                        | 通訊地址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 *Email 信箱 | ※請務必填寫清晰、正確，以免遺漏遠距課程連結及課程重要通知！                                                                                                                                                                                                           |      |                                                                |
| 優惠身分      | ※須主動告知優惠身分並附上證件或證書影本，方得優惠；若無則免填。                                                                                                                                                                                                         |      |                                                                |
| 公司抬頭/統編   | ※收據抬頭為報名人姓名，如需加註公司抬頭及統編請事先告知，以免影響同學權益                                                                                                                                                                                                    |      |                                                                |
| 訊息來源      | <input type="checkbox"/> 推廣組網頁 <input type="checkbox"/> 1111 進修網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招生宣傳 DM<br><input type="checkbox"/> LINE 北大推廣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FB 粉絲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備註        |                                                                                                                                                                                                                                          |      |                                                                |

### 【注意事項】報名表中“\*”欄位務請填寫

- 繳費方式：若報名人數達開課標準，本組將主動以 Email 個別通知並發予學員個人專屬虛擬帳號，學員可使用 ATM 轉帳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 本課程採【實體授課】；教師授課內容禁止錄音錄影，請嚴格遵守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
- 學員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115/10/19 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115/11/9 上課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115/11/9 上課後】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除未開班外，報名費 200 元概不退還。
- 同學繳費後視同已詳細閱讀簡章內容，了解並同意入學及退費相關規定。

**※請填妥報名表並於次頁個資提供同意書親簽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本表填妥後請與次頁親簽之個資同意書一併掃描後 mail 至 [sharon@gm.ntpu.edu.tw](mailto:sharon@gm.ntpu.edu.tw)，  
周小姐 本組將於收到報名資料後另行與學員聯繫確認，謝謝！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等。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 您可就本校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校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已詳細閱讀簡章內容，瞭解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及入學、退費等相關規定，且保證所填寫之學歷、身分相關資料等確實無誤。**

報名者本人同意親簽：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